|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3/2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9月17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问题，分别在2012年和2013年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1]](#footnote-2)上进行了讨论。

2. 根据PBC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建议(见文件A/51/14)，现将后附文件WO/PBC/19/25(其中载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主席的提案：‘发展支出’的定义”)交WIPO大会审议。

*3. 请WIPO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动。*

[后接文件WO/PBC/19/25]

|  |  |  |
| --- | --- | --- |
|  |  | **C** |
| Wo/PBC/19/25 | | |
| **原文：英文** | | |
| **日期：2012年9月4日** | |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2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主席的提案：“发展支出”的定义

(议程第9项)

*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文件*

. 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该定义被视为一项针对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临时定义。为在WIPO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制定一项更加准确的发展支出定义，特决定该定义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得到进一步改进。还商定经修订的定义应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提出建议，随后提交成员国大会批准。经修订的定义将被用于编拟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根据上述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在2012年7月3日和8月24日召集了两次非正式磋商，讨论在WIPO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发展支出的定义。

1. 本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发展支出目前的定义(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所建议的“发展支出”经过修订的定义；
   3. “在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发展支出的定义”问答；
   4. 在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召集的关于“发展支出”经修订定义的第二次非正式磋商前所收到的各成员国评论意见；
   5. 在主席所召集的两次非正式磋商后所收到的来自一个地区集团的评论意见。

4.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WIPO成员国大会建议为编拟将来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批准发展支出的新定义。

[后接附件]

发展支出目前的定义

(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英文版第23页第30节*)

只有当受益方是发展中国家，且没有用于发达国家的类似支出时，该支出才有资格称为“*发展支出*”。这些数额不包括由于国际注册体系减少发展中国家申请人费用所放弃的收入。根据过去的做法，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就计划和预算来说被纳入此列。

［后接附件B］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所建议的“发展支出”  
经修订的定义

当支出被用于为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供资，且没有向发达国家提供类似支出时，该支出才有资格称为“*发展支出*”。此外，由WIPO供资的发展活动应直接贡献于：

*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益于知识产权制度，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并更好地在全球保护发明创造；及
*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提供便利和支持它们参与对技术、新表现形式和创造力进行创新、生产、利用和吸收。

在此达成的谅解是以下活动应力求直接实现上述影响：

* 制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规划；
* 建立能够使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家(或地区)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包括相关研究)；
*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和地区决策制定和对话；
* 构建先进的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基础设施；
* 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者的支持体系；
*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
*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创造、技术转让和获得知识技术(包括相关研究)。

在此还达成的谅解是“*发展支出*”不被用于为本组织的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活动或职能供资。

[后接附件C]

问　　答

“在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发展支出的定义”

问题1：在划归为发展支出的1.379亿瑞士法郎中，人事和非人事支出的数额分别是多少？

答：人事和非人事支出在整个发展支出中所占的份额与在2012/13两年期预算总额中的分配基本相同(即人事资源约占2012/13两年期预算总额的65%，非人事资源占35%)。因此在1.379亿的发展支出概算总额中，约有8800万用于人事资源，5000万用于非人事资源。

问题2：在“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中，作者指出“没有系统地对按部门、计划、国家、活动、目标、预期结果或影响开列的WIPO发展支出进行跟踪”。为了跟踪2012/13两年期的发展支出确立了什么机制？

答：外部审查报告的范围包括2008/09两年期和2010/11两年期，因此没有完全把在编拟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在该两年期过程中所作的改进考虑在内。

以下内容引自2010/11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WO/PBC/19/2)，它简要归纳了WIPO对发展支出进行估算的发展过程：

“经过修订的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首次对发展支出进行了全面估算。在过去的两年期中，秘书处继续对发展支出的计算方法进行完善，并为建立适当的支出跟踪机制开展了工作。2010/11两年期和2008/09两年期的方法都依据的是逐计划给出的估算高值，而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采用的方法得到了较大改进，依据的是逐活动的详尽的自下而上方式。在2012/13两年期采用上述经过调整的方式，并辅以通过ERP建立发展支出跟踪机制；与2010/11两年期所采用的逐计划给出估算高值的方法相比，上述举措预计将进一步完善下一个两年期对发展支出的报告。”

问题3：能否对划归为发展支出的1.379亿 瑞士法郎按地区和国家开列？

答：两年期计划侧重的是成果和实现这些成果所需要的资源。由于开始制订计划和预算与落实阶段有超过一年的间隔，与任何给定两年期的落实结束有超过三年的间隔，因此两年期计划不包含国家层面的具体规划。在两年期成果框架和相关资源得到批准后，国家层面的活动在年度工作计划中详细列出(不包含按国家开列的相关资源)。

“国家”目前不是支出跟踪工作的一个维度。秘书处目前正在调查在企业资源规划中添加该功能的可能性。

因此按地区开列的预算同样不可行。在有些情况中，绩效指标按地区开列，因此反映出按地区开列的预期成绩。不可能把资源对应地分配给地区。

问题4：能否把发展支出表9(2012/13两年期发展活动)(第23页)按费用类别开列？

答：随着工具(企业资源规划)在2012/13两年期有所改进，秘书处将调查在制订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提供上述具体细目的可能性。

问题5：目前拟议的定义草案非常具体。给出一个概括性的定义是否更为适当？

答：定义的具体程度完全取决于各成员国。一项更为具体的定义，其中包括列出为实现预期的发展影响所采取的战略，它所具有的优势是为秘书处估算发展支出份额(“计算”)提供了更有力的指导。

问题6：载于拟议定义中的活动列表是穷尽式还是非穷尽式的？

答：秘书处的理解是在主席所建议的定义中“活动列表”反映了主要的落实战略。根据它的理解，目的不是提供穷尽式的清单，而是为“计算”提供充分的指导，计算是计划和预算编订工作的一部分。

问题7：“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支出”是否应全部排除在今后的发展支出估算之外，还是应把那些与发展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纳入进来？

答：在此回顾在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除了以下两个特例，全部“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支出”，即所有与战略目标9相关的资源，都没有被纳入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发展活动份额：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注重成果的管理项目(为规划、监测和落实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由此保证成果的整体质量)和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所作的国家评估(明确所汲取的教训，从而对发展中国家的计划进行改进)。

对于今后的两年期，秘书处在是否纳入或排除“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支出”的问题上将受各成员国的指导。

问题8：拟议的定义没有纳入也在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所需的支出(目前的定义也是如此)。这种面向范围较广的技术合作活动(既针对发达国家也针对发展中国家)是否应被纳入进来？

答：进一步澄清既针对发达国家也针对发展中国家“面向范围较广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含义并附上范例将有助于为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提供相关信息。

问题9：能否进一步澄清“类似支出”的概念？

答：没有向发达国家提供类似支出指的是，例如“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参会人员参加WIPO各常设委员会”可算作是只惠及发展中国家而没有向发达国家提供相似支出的发展支出。

问题10：秘书处是否在其它国际组织开展了对发展支出定义的调查？在WIPO任务授权的范围内现有定义的相关性有多大？

答：秘书处在其它机构就发展跟踪机制开展了研究，其中既包括完全侧重于发展的机构，也有专门机构。秘书处发现没有其它机构有着与WIPO类似的情况，即发展被纳入整个组织的主流，其它机构也没有类似的发展支出报告要求。因此从该研究来看，其它机构的经验好像不适用于WIPO的情况，并且没有直接的相关性。

问题11：在拟议定义的第二行中能否用“援助”替代“活动”？是否能在“发展中国家”后面加上“最不发达国家”？在第一小点中能否在“发明创造”前加上“它们的”？

答：秘书处将由各成员国指导来对定义的措词进行微调。

问题12：适用拟议的定义会给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带来哪些财务影响？能否提供一个比较表格？

答：适用新定义所计算出的发展总份额概算为19.2%(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出现差别是由于，适用拟议的新定义造成发展份额对于以下预期成果没有被计算在内：

- 全面加强PCT体系

*12/13年拟议预算：3,225*

*发展所占份额： 250*

- 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更良好的运作

*12/13年拟议预算：43,445*

*发展所占份额： 730*

-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12/13年拟议预算：4,199*

*发展所占份额： 4,199*

-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

*12/13年拟议预算：1,220*

*发展所占份额： 1,220*

-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

*12/13年拟议预算：1,523*

*发展所占份额： 1,523*

- 通过对WIPO的直接捐助，或获取其他外部资助机制，增加预算外资源，用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2/13年拟议预算：1,769*

*发展所占份额： 1,429*

- 及时提供涉及PCT申请的PATENTSCOPE最新信息

*12/13年拟议预算：2,159*

*发展所占份额： 540*

- 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

*12/13年拟议预算：785*

*发展所占份额： 589*

- 向广大公众更为有效地交流知识产权和WIPO的作用

*12/13年拟议预算：13,664*

*发展所占份额： 5,974*

- 加强服务导向，提高对咨询做出反应的能力

*12/13年拟议预算：2,935*

*发展所占份额： 1,402*

- WIPO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12/13年拟议预算：3,652*

*发展所占份额： 65*

- 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注重成果的计划和财务规划、处理、实施、评估与报告

*12/13年拟议预算：18,901*

*发展所占份额： 605*

- 基于证据的评价信息可供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人员和成员国用于决策目的

*12/13年拟议预算：2,321*

*发展所占份额： 1,741*

适用了拟议新定义的2012/13两年期成果框架表格(英文版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12页)对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份额进行了估算，该表格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提供给各成员国。

问题13：各成员国如何评价包含在拟议定义中的战略为发展所作贡献的程度？

答：年度和两年度计划绩效报告(PPRs)定期提供对本组织所取得成果的评价。此外，针对所有发展议程项目系统地开展独立评估。其它独立评估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开展，包括国家评估。

问题14：包含在拟议定义中的各战略之间是否有部分相同的情况，从而造成有些发展支出被重复计算？

答：列出的每个战略在2012/13两年期成果框架图中都能被归为不同的预期成果。因此每个预期成果的发展份额只被计算一次。

问题15：资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会人员在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是否被算作发展份额的一部分？

答：是的，资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会人员在2012/13两年期被算作发展份额概算的一部分，因为它被作为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决策制定和对话。

问题16：专利合作条约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减免费用在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是否被算作发展份额的一部分？

答：不是，专利合作条约费用减免在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不算作发展份额的一部分(请参考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23页第30节(英文版))。

**PCT申请**

**费用减免**

**处理一件PCT申请**

**的平均费用**

**正常PCT申请费**

**直接费用**

**即补贴**

**所放弃的收入**

所放弃的收入在2012/13两年期估计为1300万瑞士法郎。目前正在对直接费用，即补贴，进行估算。

[后接附件D]

所收到的各成员国关于发展支出经修订定义的评论意见

发件人：王宜[[mailto:wang\_yil@mfa.gov.cn]](mailto:[mailto:wang_yil@mfa.gov.cn])  
发送时间：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 02:37 PM   
收件人：pbc主席; Sundaram, Ambi

亲爱的同事们，

抱歉答复得较晚。中国赞同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对发展支出的定义。

诚挚的问候，

王　宜

一等秘书

中国代表团

10.08.2012

发件人：mokhtar warida [mokhtar.warida©gmail.corn]

发送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 14:55

收件人：Sundaram, Arnbi

抄送：pbc主席

主题：答复：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发展支出的定义

亲爱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谨此告知到目前为止收到了来自非洲集团关于定义的以下初步意见：

1) 在第二行中“活动”替换为“援助”。

2) 在“发展中国家”后面添加“最不发达国家”。

3) 在第一小点中“发明创造”前面添加“它们的”。

诚挚的问候，

Mokhtar

发件人：Reyes, J. Todd [mailto:RevesJT@state.gov]

发送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03:30 PM

收件人：Sundaram, Ambi

主题：答复：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发展支出的定义

亲爱的Ambi，

B集团的评论意见好像没有在7月31日截止日期前被收到。我对此表示歉意。我们的评论意见请见以下内容：

B集团的成员对拟议定义的内容和范围存在若干关切。现有的草案非常详细具体，而一个概括性的定义可以更为适当。没有表明活动列表是否为穷尽式还是非穷尽式。如果要在定义中包含一个列表，这一点要予以澄清。B集团的若干成员询问，“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支出”是否应全部排除在外，还是应把那些与发展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纳入进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兴趣获得更多关于WIPO和其它国际组织现行做法的信息。拟议(和目前)的定义没有纳入也在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所花费的支出。我们不确定面向范围更广的技术合作活动(既针对发达国家也针对发展中国家)是否应被排除在外。我们欢迎对“类似支出”的含义进行澄清。

B集团还认为获得更多有助于推进有关该问题讨论的信息是有用的。比如，在目前的定义和新定义之间，两者的覆盖范围是否有差异？如果有，哪些活动/支出会被排除和/或被包含进来？我们欢迎秘书处就该问题给出建议。一个比较表格将有助于显示这些信息。此外，我们有兴趣了解秘书处是否在其它国际组织开展了关于发展支出定义的调查。然后我们要考虑现有的定义在WIPO任务授权范围内的相关程度。

诚挚的问候，

Todd

发件人：Leandro Alves da Silva [leandro.silva@delbrasgva.org]

发送时间：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19:37

收件人：pbc主席

抄送：Sundaram, Ambi

主题：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发展支出的定义

附件：发展支出—发展议程集团.doc

亲爱的先生们，

发展议程集团(DAG)关于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发展支出的定义的评论意见请见附件。

诚挚的问候，

Leandro Alves da Silva

秘　书

巴西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它经济组织代表团

电话：+41 22 929 0918

传真：+ 41 22 788 2505

71, Avenue Louis-CasaI Case Postale 120

1216 Cointrin GE

发展议程集团(DAG)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关于主席所召集的有关发展支出定义磋商的评论意见

2012年7月31日

关于目前的定义：

* DAG认为发展支出目前的定义不准确。它没有规定所开展活动的性质。它只是表示“受益人是发展中国家，且没有用于发达国家的类似支出”；
* WIPO目前有185个成员国。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很大一部分开支用于为这些成员国提供服务是自然而然的。经常性开支不应被纳入“发展支出”份额，因为无论何种情况都会产生经常性开支。目前的定义没有表明经常性开支是否被算作发展支出。因此有必要明确所述支出的性质。

关于对2012/13两年期的数字的理解

* WIPO在2012/13两年期的总支出估计为6.47亿瑞士法郎。人事支出估计为4.13亿瑞士法郎。这相当于约占总数的64%。在被划归为发展支出的1.379亿瑞士法郎中，发展议程集团想知道其中多少算作人事支出以及秘书处的计算方法。还要提供附有这方面具体信息的电子表格。
* 计算出非人事支出为2.34亿瑞士法郎。这约占总数的36%。同样地，在被划归为发展支出的1.379亿瑞士法郎中，发展议程集团想知道其中多少算作非人事支出以及秘书处的计算方法。还要提供附有这方面具体信息的电子表格。
* 在由Carolyn Deere Birkbeck博士和Santiago Roca博士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编拟的“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中，作者指出“没有系统地对按部门、计划、国家、活动、目标、预期结果或影响开列的WIPO发展支出进行跟踪。因此无法为估算与发展有关的支出或评估其成本效益提供坚实的基础”(第165页)。在这个问题上，首先要做的是将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表7(按支出的目标开列)(第18页)适当地分为两个细目，即“拟议的预算”和“发展支出”。这样能够根据临时定义，从全球的角度检验本组织对于为发展活动划拨资源有着怎样的考虑。
* 由于秘书处对支出进行划分的依据是接收国，因此也要对划归为发展支出的1.379亿瑞士法郎按地区和国家进行开列。
* 发展议程集团还希望表9(2012/13两年期发展活动)(第23页)用与表7相同的格式进行编排。也就是说，要将计划资源利用适当地分为人事和非人事开支主要组成部分的细目。

关于新定义

* 在由Carolyn Deere Birkbeck博士和Santiago Roca博士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编拟的“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中，作者提供了面向发展的援助的定义，它应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发展支出进行定义的指导。Deere-Roca文件在WIPO所开展活动的范围内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并详细说明了发展活动的概况。从实质性的角度来看，作者认为面向发展的援助是指：
*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使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与创新、生产、利用和吸收技术，并推动新的表现形式、创造力和知识的发展；*
*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更广泛地参与以下进程，即更大地获益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并降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
* *帮助国家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法律和条例，它们要与更广泛的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相关联，并符合自身情况，以便应对具体的需求和问题；*
* *使国家或地区对于支持和活动的需求与发展要求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协调一致；*
* *兼顾社会和经济背景及国家的监管和体制环境；*
* *“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以及不同的发展水平…”(发展议程建议1)；*
*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从而促进创造力和创新”(发展议程建议19)；*
* *“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发展议程建议25)；*
* *构建知识产权局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权利进行保护和执行的能力，这一工作的开展要对发展目标起到推动作用，并履行既有的国际义务；及*
* *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把它们作为一种促进当地发展的工具，为在国际市场上保护自身的发明创造和实施权利作出贡献。*
* 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外部审查的作者所阐述的指导方针应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发展支出”进行定义的依据。
* 在这个问题上，在不妨碍进一步分析和提供更多评论意见的前提下，发展议程集团支持主席关于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的提案，该提案在2012年7月6日分发给集团协调员传阅。

[后接附件E]

在主席召集的两次非正式磋商之后所收到的  
一个地区集团的评论意见

发展支出的定义

* 第一段中没有对“发展支出”进行清楚明确的定义。主席的提案所定义/建议的是它的用途。因此仍要为该词语给出适当的定义。
* 对定义的提案如下：当支出被用于为WIPO根据各国自己确定的优先事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活动供资时，该支出才有资格称为“发展支出”，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益于知识产权制度，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更好地保护它们的(非洲集团的提案)发明创造，并通过为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提供便利和支持它们参与创新、产生、利用和吸收技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
* 我们赞同B集团的意见，即应删去第一段中的以下内容：“……且没有向发达国家提供类似支出”。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定义中包含上述内容，因为在该特定领域中肯定存在WIPO为发达国家所开展的其它活动。
* 主席提案中针对为高效合理使用发展支出所开展活动的列表不是穷尽式，而是指示性的。
* 最后，主席所建议的定义最后部分是“发展支出”不被用于(或不应被用于)为本组织的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活动或职能供资。我们对此并不确定，因为各合作局(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非洲、PMA等)的规模(在某特定领域工作的员工数量和所划拨的预算)相互存在差异。这是WIPO对不同地区的重要程度进行优先排序的一种方式。也许该统计数据不一定要包含在发展统计数据中，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此进一步了解。
* 关于上述问题，五月底在圣多明哥召开了一次地区会议，拉丁美洲各知识产权局局长出席了此次会议。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在会议期间提出要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性(来自此地区的WIPO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局官员的数量)。在地区会议过去三个月之后，情况几乎没有改变。我们希望了解更多这方面的信息。
* 最后，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了解与其它地区相比所划拨的专门用于WIPO在我们地区开展合作的预算数额。

[附件E和文件完]

1. PBC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摘要分别见文件A/50/14和A/51/13。PBC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摘要转录于文件A/51/14。 [↑](#footnote-ref-2)